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2破10号之二

申请人：刘亮管理人。

2026年5月20日，刘亮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2025年5月4日召开刘亮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对《债务清偿和解方案》等进行了表决。其中，同意的5家，占出席会议债权人人数的100%，《债务清偿和解方案》经债权人一致同意后获得表决通过。综上，刘亮管理人请求本院依法批准《债务清偿和解方案》。

本院认为，刘亮管理人请求批准的个人债务清偿和解方案，系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在个人债务清理过程中达成新的债务清偿和解协议。该《债务清偿和解方案》已经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表决过程公开、透明，系全体债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该表决通过的《债务清偿和解方案》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具有可行性，对全体债权人实现了公平受偿。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刘亮个人债务清偿和解方案；
- 二、终止刘亮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沈 坚
审 判 员 任洪国
审 判 员 包伟凯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聂梦婷

附《债务清偿和解方案》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1日作出(2026)苏0582破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刘亮个人债务清理申请,并依法指定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担任刘亮个人债务清理管理人。个人债务清理管理人工作团队组建后,在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监督下对刘亮实施接管。

为实现债权人的利益,基于管理人控制的现有可分配的资金和债权审查确认的状况,综合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管理人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试点”工作中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制作刘亮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清偿和解方案如下:

一、清偿原则

债务清偿计划的拟定应遵循公平、公开、诚实守信的原则。

二、债务清偿计划执行前提

经无财产担保债务人一致同意后通过,由人民法院作出批准债务清偿计划的裁定。

三、债务人自由财产范围

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试点”工作中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的规定,以下财产作为债务人的清理豁免财产,准予债务人保留:

(一)债务人及其所抚(扶)养家庭成员必需的衣服、家具、餐具等生活用品,但具有较大经济价值的财产除外;

(二)债务人及其所抚(扶)养家庭成员必需的生活费用;

(三)债务人或债务人所抚养家庭成员完成义务教育所必需的费用与物品;

(四)债务人及其所抚(扶)养家庭成员因身体缺陷和治疗当前疾病所必需的资金、辅助工具、医疗物品;

(五)债务人作为职工工作的必要工具,但具有较大经济价值的财产除外;

(六)专属于债务人人身权利的抚恤金、扶助金;

(七)债务人所得的勋章及其他荣誉表彰等具有纪念意义但经济价值不大的动产。

债务人刘亮向法院申请请求保留的豁免财产清单及维持日常生活清单见上文,管理人结合调查、走访情况认为,该清单符合上述规定。

四、债权基本情况

刘亮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债权人清单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债权性质	备注
1	张家港万辉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40928	40928	0	普通债权	
2	张家港仓云暖通机电 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54022	154022	0	普通债权	
3	张家港市杨舍镇九洲 昱木安建材经营部	51080	51080	0	普通债权	
4	江苏南源消防工程有 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198557	198557	0	普通债权	
5	张家港市杨舍镇鸿星 名门窗经营部	30652	30652	0	普通债权	
合计		475239	475239		/	/

五、债务人清偿计划期限与方法

(一)债务人债务清偿履行期限

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试点”工作中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的规定第十六条，结合债务人目前的债务清偿能力，初步确定债务人分期清偿的债务履行期限为三期。

在债务清偿履行期限内，债务人财务状况或者生活条件意外恶化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原和解协议的，或者债务人在债务清偿和解协议履行期间或免责考察期内获得大额资产的，债权人及债务人可以申请重新议定债务清偿和解方案。

(二)和解方案

1、解除账户冻结

管理人将提请法院解除刘亮名下部分银行账户的冻结，用作刘亮日常的款项收支使用。

2、解除限制高消费和失信被执行人

管理人将提请法院解除刘亮的限制高消费和失信被执行人。

3、具体清偿方案

鉴于刘亮从事的事业为装修设计类，管理人考虑该行业的性质，以及结合与刘亮本人、各债权人的沟通意见，特拟定三期履行的方案（具体履行方式详见各债权人与刘亮签订的和解协议）：

债务人按照债权审定金额的八折支付，于2026年6月2日前支付第一笔款项；2026年12月30日前支付第二笔款项；2027年5月30日前支付第三笔款项。

如刘亮未按期履行足额履行任意一笔款项，则管理人将提请法院裁定终止和解方案的实施。

如本和解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由债权人签订债务清偿和解协议及被执行人免责预同意书。管理人将接管刘亮的和解账户，由管理人监督刘亮按定期支付分配款项。

如债权人有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在收到债务清偿计划或表决票后七日内前向管理人提交新的银行账户信息。债务清偿计划执行完毕后，管理人将向人民法院提出终结债务清理程序的申请。

七、债务人债务清偿率

债务人清偿率约为八折。

八、权利恢复请求

(一)信用考验期

因债务人债务系做生意存在大量借款或生意资金周转提供担保，后因大量应收帐款未收回导致债务无法偿还，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在诉讼、执行程序中无妨害诉讼、规避执行的行为。债务人在需要抚养儿女的前提下，积极要求清偿债务，考虑到债务人生活需要，故申请自裁定终结债务情况程序之日对其解除失信被执行人并进行信用恢复。

(二)行为限制及债务恢复

在免责考察期间以及免责考察期间届满后五年内，债务人自愿接受管理人和各位债权人对是否存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试点”工作中若干问题解答》第五条或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的监督，如果存在，届时管理人将申请撤销债务免除裁定，并根据情节对债务人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债务人按照原债务继续清偿。